

27 June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

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

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

纽约

工作组的报告

第十二章

上诉和改判

更正

1. 原第 10.15 条规则不并入第 8.12 条规则而成为第 8.11 之二条规则。

案文将载于 PCNICC/2000/WGRPE/L.15 号文件，唯一的修正是：在第 2 分则，“通知”一词改为“告知”。

2. 第 8.12 条规则因而将保留在 PCNICC/2000/WGRPE/L.12 号文件内的内容。